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林賢達

電話：(02)2343-4244

傳真：(02)2304-7355

電子信箱：apostle@aphi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防檢三字第1141836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動物福利及保護生態環境，請協助宣導合法使用農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114年5月21日農護字第1140072517號函暨

「2024年第21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蔡英文總統建言書」涉及除草劑管理議題辦理。

二、動物保護團體反映部分民眾濫用殺鼠劑及除草劑已對非目標動物造成傷害及危害生態環境，茲就前開藥劑農業上使用規定簡要說明如下：

(一)殺鼠劑：

1、環境用藥殺鼠劑：僅供環境衛生使用，不得使用於農業鼠害防治。

2、農藥殺鼠劑：目前共有可滅鼠及伏滅鼠2種餌劑，計7張農藥許可證。僅供農業鼠害防治，並須依核准登記之使用範圍及方法施用。

(二)除草劑：

高雄市政府 1140528



11402887200



裝

訂

線

- 1、目前環境部未核准除草劑做為環境用藥使用，如有非農地雜草管理需要，請參考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網站(<https://topic.moenv.gov.tw/weed/mp-12.html>)。
- 2、農藥除草劑：僅供農業使用，非屬核准登記之使用範圍，不得使用除草劑(不得使用於道路、公園及居家環境之雜草防除)。

(三)違反農藥使用規定者，依農藥管理法第53條處新臺幣1萬5仟至15萬元罰鍰。另如有傷害非目標動物情形者，請分別依違反動物保護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加重處罰。

三、請透過轄區村里長向民眾加強宣導，農藥僅供農業用途使用，民眾如有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需求，應向合法的農藥販賣業者購買農藥，並配合農藥購買實名制，依據農藥核准登記的使用範圍及方法合法用藥。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農業部

